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函

地址：100012 臺北市中山南路21之1號
聯絡人：張瑋玲
聯絡電話：(02)33939821
傳真：(02)33939545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兩廳院電銷字第11210008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場館112年5月31日兩廳院電銷字第1121000783號函
（諒達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函文中之說明一誤繕青年年齡，茲更正為「有鑑於文
化部於112年優先推行18-21歲青年發放1200點文化幣，鼓
勵青年探索多元藝文活動，以培養國家未來藝文人口，
OPENTIX兩廳院文化生活（下簡稱OPENTIX）為全臺最大藝
文售票平臺，特此規劃青年專屬優惠節目專區及活動，以
鼓勵青年踴躍參與藝文欣賞。」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場館電商整銷組

